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11303149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4日測籍字第1111555562號函核定臺南市柳營區、新營區、永康區、歸仁區、北區、安南區及東區等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柳營區（柳營段柳營小段）、新營區（新營段、王公廟段）、永康區（西勢段、王田段、蜈蚣潭段、永康段）、歸仁區（沙崙段、創豬厝段）北區（北華段、自強段）、安南區（州北段、長和段）及東區（虎尾寮段）等區域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折皺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2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
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新營區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鄉(鎮,市,區)界	-----	段界	-----
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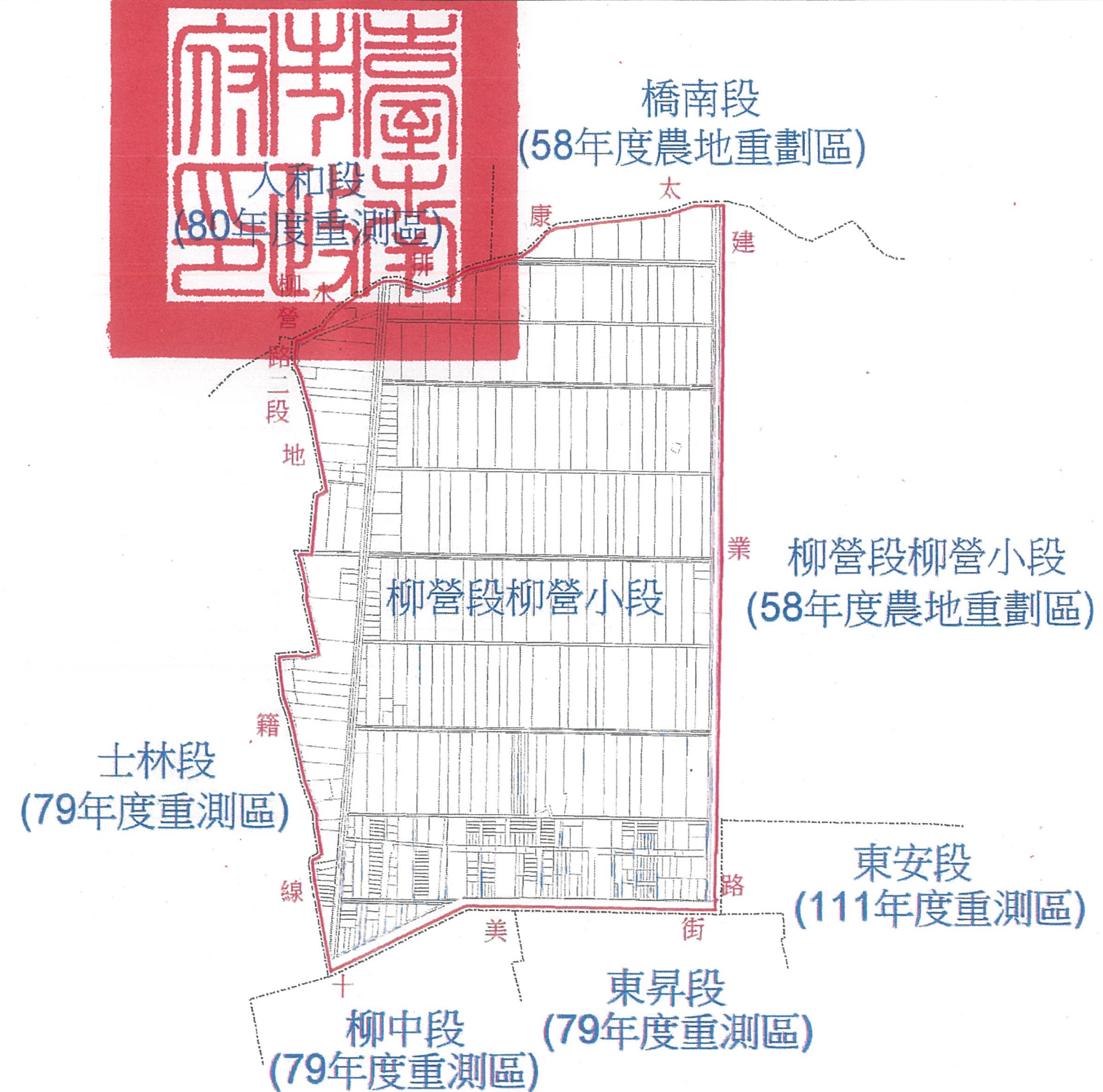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新營區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12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新營		835	60		
王公廟		1587	86		
合計		2422	146		



臺南市柳營區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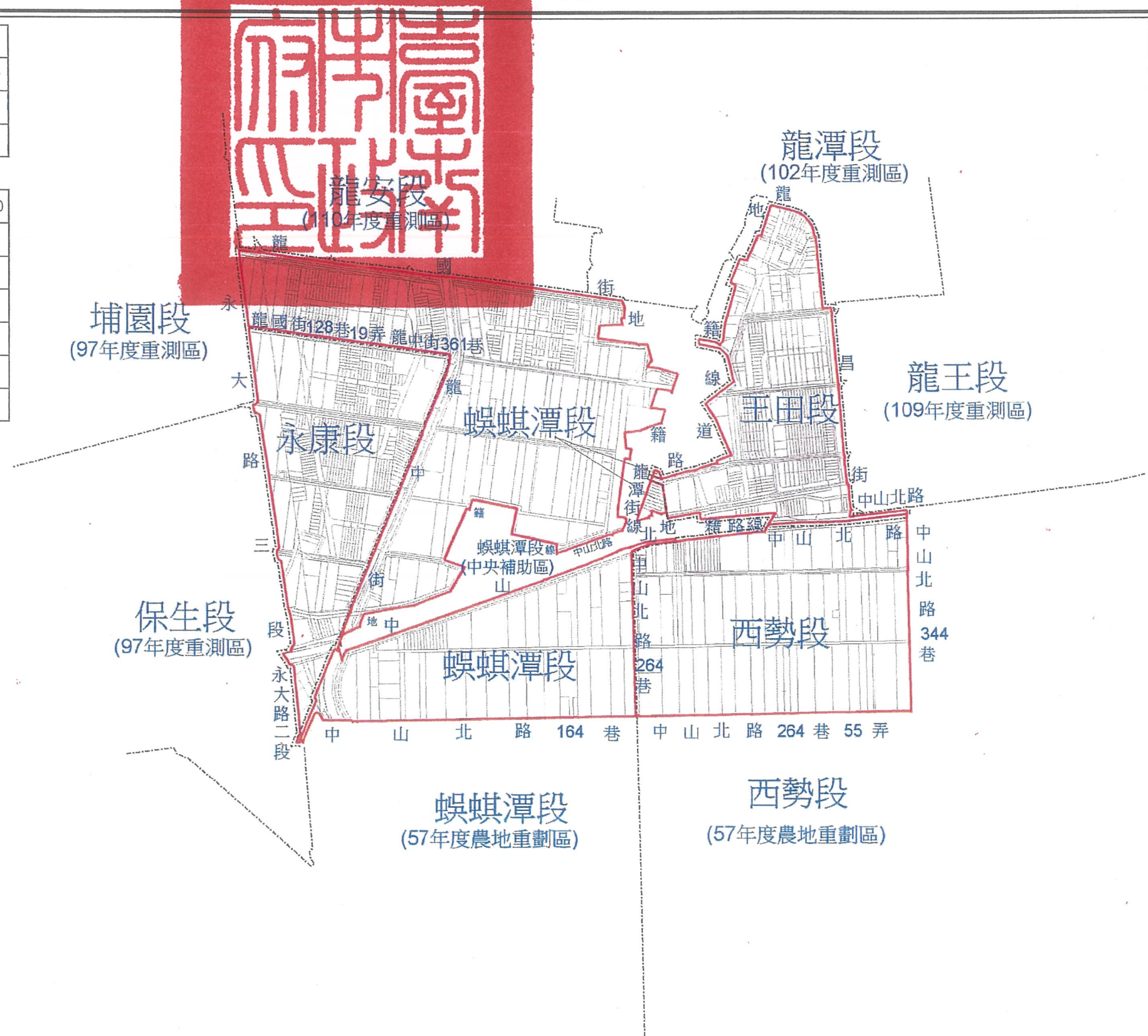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柳營區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6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柳營	柳營	686	36		
合計		686	36		



臺南市永康區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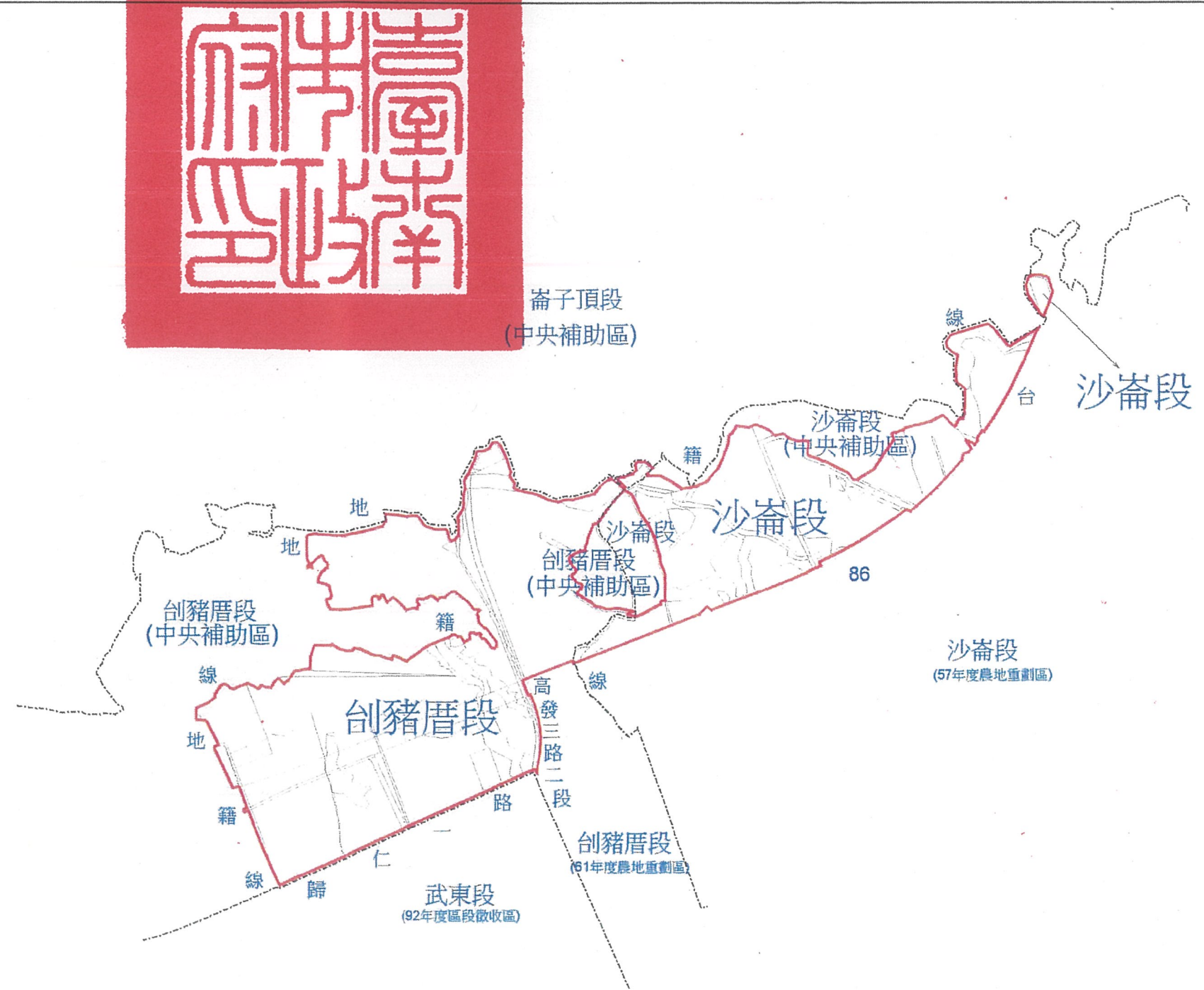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永康區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1/6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
西勢		105	11	
永康		528	9	
王田		517	8	
蜈蚣潭		755	23	
合計		1905	51	



臺南市歸仁區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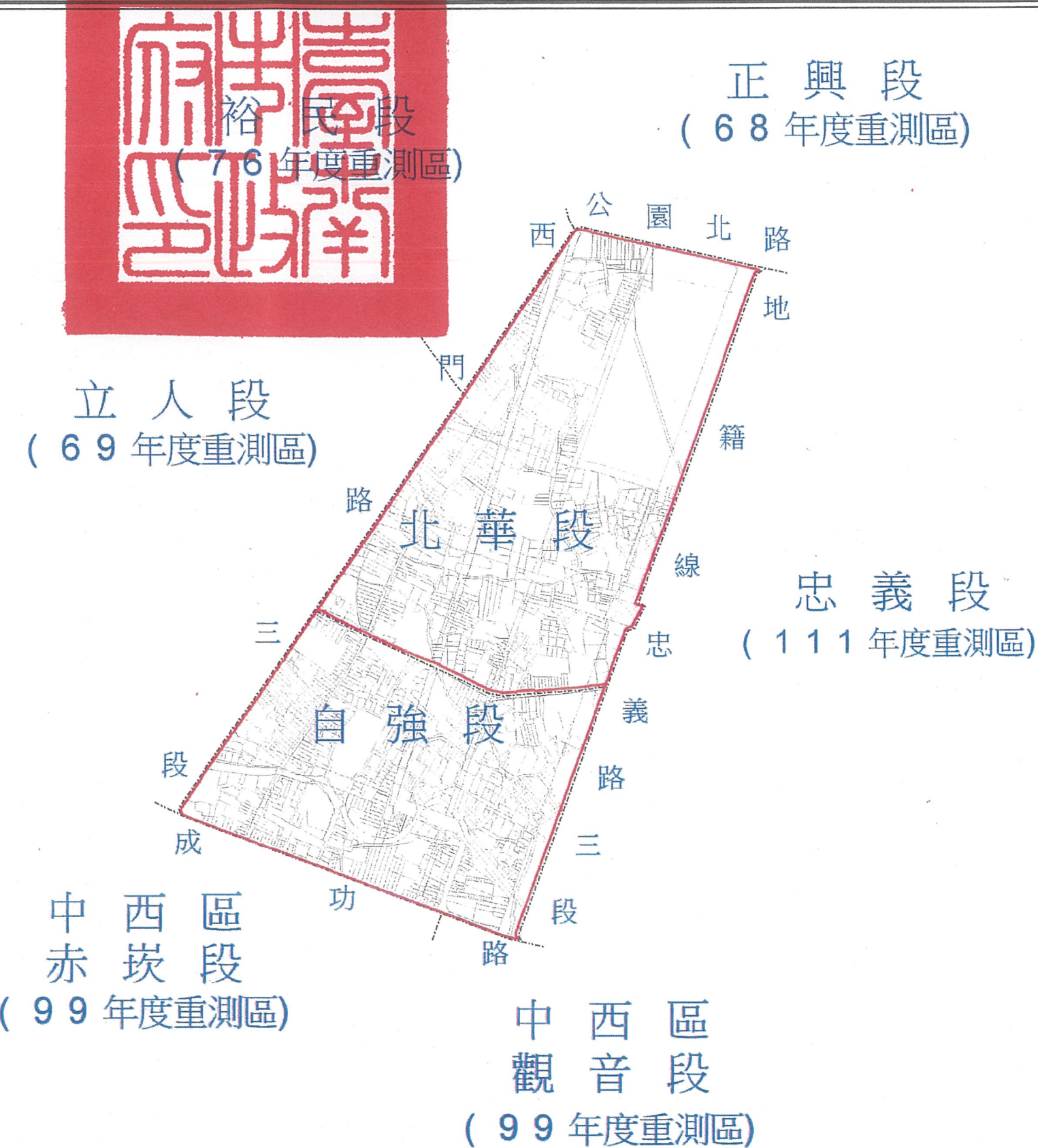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歸仁區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12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沙崙		46	28		
創豬厝		86	57		
合計		132	85		



臺南市北區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鄉(鎮,市,區)界	-----	段界	-----
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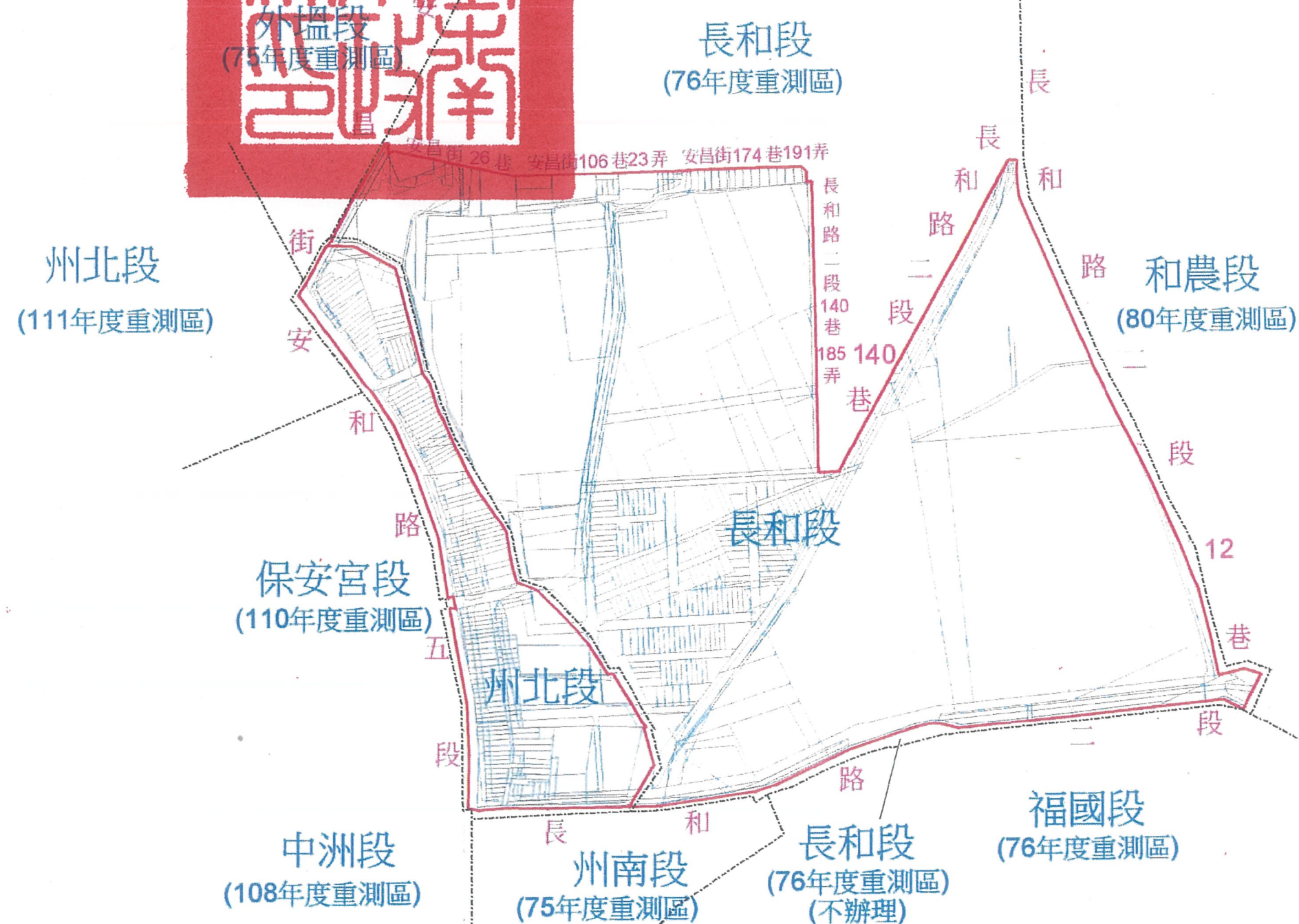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北區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5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北華		1218	13		
自強		1237	9		
合計		2455	22		



臺南市安南區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

臺南市安南區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4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州北		624	4	-	
長和		905	23		
合計		1529	27		



臺南市東區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鄉(鎮,市,區)界	-----	段界	-----
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		

臺南市東區 112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32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虎尾寮		1060	12	-	
合計		1060	12		

